



6

· 职工政治常识读本 ·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试用本)

福建人民出版社

87
D92
109
3

BL/101/100

• 职工政治常识读本（六） •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试用本）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经济委员会政治部 编写
福建省总工会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福州

386785



职工政治常识读本(六)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试用本)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经济委员会政治部 编写

福建省总工会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5印张 105千字

1986年10月第1版

1986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70,430

书号: 6173·35

定价: 0.73元

前 言

一九八三年，省委宣传部、省经委政治部曾经组织编写了《中国近代史》、《科学社会主义》、《中国工人阶级》三本书，作为职工系统教育的教材。根据《国营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纲要（试行）》规定，各企业在完成上述三门课程教育的基础上，要继续有计划地组织职工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知识》等六门课程。为此，我们又组织编写了《政治经济学》（《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知识》的政治经济学部分）、《共产主义道德》、《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三本书，供各企业进一步开展系统教育使用。

职工的系统教育、政治轮训，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重新向工人阶级进行系统的共产主义教育，克服过去在职工思想政治教育上零敲碎打、就事论事的弊病，从根本上提高职工思想政治素质的一项重要措施。近两年来，不少地方、部门和企业在这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凡是认真开展系统教育的单位，思想政治工作都得到改进和加强，绝大多数职工的思想水平和政治觉悟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从而促进了本单位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因此今后仍要继续认真地抓好这项工作，并注意结合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和职工中的思想问题，采取灵活多样、因地制宜的方式，努力提高系统教育的质量。要通过《政治经济学》的学习，加深

对资本主义本质的理解，提高对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和经济体制改革方针、政策的认识，坚定为现代化建设奋斗的信心和决心。要通过《共产主义道德》的学习，懂得共产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和规范，树立共产主义道德观念，培养高尚的道德情操。要通过《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学习，懂得社会主义民主同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自觉地遵纪守法，同各种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这三本书是邀请福建师范大学政教系、省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一部分从事理论研究和教学工作的同志编写的。在编写过程中，有关理论研究单位和思想政治工作部门的一些同志参与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对以上同志的辛勤劳动，以及出版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谨此表示谢意。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希望在试用过程中得到批评、指正，以便今后进一步修订提高。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经济委员会政治部
福建省总工会
一九八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主的历史类型.....	(1)
第一节 民主的含义.....	(1)
民主一词的由来.....	(1)
民主的科学定义.....	(2)
第二节 民主的历史类型.....	(3)
奴隶社会的民主制.....	(3)
封建社会的民主制.....	(4)
资产阶级的民主制.....	(5)
社会主义的民主制.....	(1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主制同资产阶级民主制的区 别.....	(13)
产生和服务的基础不同.....	(13)
阶级本质不同.....	(14)
民主真假不同.....	(15)
历史使命不同.....	(15)
社会主义民主有一个发展完善过程.....	(16)
第二章 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内容.....	(18)
第一节 人民享有管理国家的权利.....	(18)
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18)
人民代表大会制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 好形式.....	(19)
第二节 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	(21)

	政治自由权利·····	(22)
	人身自由权利·····	(25)
	社会经济权利·····	(26)
	文化教育权利·····	(27)
	其它社会生活权利·····	(28)
	必须正确行使民主权利·····	(28)
第三节	人民内部实行民主集中制·····	(29)
	民主集中制的含义·····	(29)
	民主集中制充分体现了人民内部的民主···	(30)
第四节	国家工作人员是人民的公仆·····	(33)
	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干部是人民的公仆···	(33)
	防止公仆变主人·····	(34)
第五节	加强对敌专政，保障人民民主·····	(36)
	没有对敌专政，不可能有人民民主·····	(36)
	准确实施人民民主专政·····	(37)
第三章	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	(39)
第一节	坚持和改善党对社会主义民主的领导·····	(39)
	坚持党对社会主义民主的领导·····	(39)
	改善党对社会主义民主的领导·····	(40)
第二节	改革和完善国家政治体制和领导体制·····	(41)
	健全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41)
	改革、健全和完善干部制度·····	(45)
第三节	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	(47)
	历史的经验教训不能忘记·····	(47)
	要民主，但要反对滥用民主·····	(48)
	要集中，但要反对官僚主义的集中·····	(50)
第四节	把民主扩展到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	(52)

	职工代表大会是民主管理的好形式·····	(52)
	在文化科学领域实现广泛民主·····	(54)
	搞好群众自治,实行直接民主·····	(56)
第五节	民主必须制度化、法律化·····	(57)
	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重要性·····	(57)
	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重要步骤·····	(57)
第六节	人人都来关心民主建设·····	(59)
	只有人人关心才能健全民主·····	(59)
	树立民主观念,养成民主习惯·····	(59)
	同一切违反民主的言行作斗争·····	(60)
第四章	法制的历史类型·····	(62)
第一节	法制的历史类型·····	(62)
	法制的含义·····	(62)
	资本主义法制·····	(64)
	旧中国的法制·····	(68)
	社会主义法制·····	(6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和资本主义法制的区别·····	(71)
	阶级本质不同·····	(71)
	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不同·····	(72)
	实施的方法不同·····	(72)
	法制的作用和目的不同·····	(73)
第五章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74)
第一节	有法可依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	(74)
	我国立法工作的成就·····	(74)
	贯彻立法权统一的原则·····	(76)
	制定完备的立法程序·····	(76)
第二节	有法必依是实现社会主义法制的关键·····	(78)

	必须切实遵守宪法和法律·····	(79)
	必须切实遵守法定的程序·····	(80)
	有法必依是普遍守法的原则·····	(81)
第三节	执法必严是实现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条件·····	(83)
	执法必须以事实为根据·····	(83)
	执法必须以法律为准绳·····	(85)
	严肃处理大案要案·····	(86)
	坚决做到有错必纠·····	(86)
第四节	违法必究是实现社会主义法制的有力保障·····	(87)
	无论是谁,违法都要追究·····	(87)
	对一般违法行为也要追究·····	(88)
	加强法律监督,保障违法必究·····	(95)
第六章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	(98)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原则·····	(98)
	社会主义法制民主原则的含义·····	(98)
	社会主义法制民主原则的体现·····	(99)
第二节	我国法制的社会主义原则·····	(101)
	法制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101)
	法制保障社会主义政治制度·····	(103)
	法制保障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04)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原则·····	(105)
	立法权的统一·····	(105)
	实施法律的统一·····	(106)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平等原则·····	(107)
	社会主义法制平等原则的含义·····	(107)

	社会主义法制平等原则的阶级性·····	(107)
第五节	公、检、法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108)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的含义·····	(108)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的体现·····	(109)
第七章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112)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	(112)
	法律部门的含义·····	(112)
	法律体系的含义·····	(112)
	完善法律体系是法制建设的重要任务·····	(114)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部门概述·····	(114)
	宪法·····	(114)
	行政法·····	(115)
	民法·····	(116)
	经济法·····	(116)
	劳动法·····	(117)
	婚姻法·····	(118)
	财政法·····	(118)
	刑法·····	(119)
	诉讼法·····	(120)
第八章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123)
第一节	坚持和改善党对社会主义法制的领导·····	(123)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123)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必须改善党的领导·····	(124)
第二节	加强立法与法律监督·····	(126)

	加强立法工作, 逐步完备法制·····	(126)
	加强法律监督, 严格执行法律·····	(127)
第三节	加强法制宣传和法学教育·····	(129)
	加强法制宣传, 培养法律意识·····	(129)
	加强法学教育, 培养政法人才·····	(132)
第四节	人人关心法制建设·····	(134)
	只有人人关心, 才能健全法制·····	(134)
	树立法制观念, 培养守法习惯·····	(136)
	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137)
第九章	民主与法制和两个文明建设·····	(140)
第一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关系·····	(140)
	民主是法制产生的前提和基础·····	(140)
	法制是民主的体现和保障·····	(142)
第二节	民主与法制保障、促进两个文明建设·····	(144)
	民主与法制为两个文明建设指明方向·····	(145)
	加强民主与法制, 有利于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	(146)
	加强民主与法制, 有利于按客观规律办事·····	(146)
后记	·····	(149)

第一章 民主的历史类型

第一节 民主的含义

党的十二大指出：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我们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应该怎样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这是当前社会主义建设的重大课题，也是大家共同关心的问题，有必要把它弄清楚。

民主一词的由来

“民主”这个词起源于古希腊文，英文译音为“德谟克拉西”，“德谟”即“人民”和“地区”的意思；“克拉西”即“权力”和“统治”的意思。“民主”原意是指人民的权力，人民的政权，多数人的统治。当然，当时所说的人民的政权、多数人的统治，不是指劳动人民的政权，而是指统治阶级内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来共同管理国家。

在我国，“民主”这个词很早就出现了，公元前十一世纪，西周政治家周公旦就使用过“民主”这个词，提出：“天惟时求民主”，意思是老天爷适时地为民求主，“求民主”就是为人民寻求一个贤明的君主。很明显，他当时所说的“民主”，和我们今天所说的“民主”，毫无共同之处。

到十九世纪末，随着我国早期改良主义思潮的传播，资产阶级改良派开始使用近代意义上的“民主”口号。“五四”运动时期，我国一些先进的思想家，大力宣传和提倡民主，资产阶级民主思想开始在我国得到传播。

民主的科学定义

那么，民主的科学定义是什么呢？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民主首先是一种政治制度、一种国家制度。所谓政治制度主要指国家政权组织形式，指统治阶级用什么形式统治国家。人类社会有过各种的国家形式，如君主专制、君主立宪制、议会制、法西斯制、苏维埃制、人民代表大会制等等，归纳起来，可分为君主制和共和制两种。君主制是以君主为国家元首的政治制度，它不是民主的国家形式；共和制是政权由选举产生的政治制度，它是民主的国家形式。民主作为国家形式，就是指统治阶级内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来组织政权共同管理国家，以实现自己的阶级统治。

但是仅仅从政治制度上看，还不能完全揭示民主的本质。回答什么是民主，还必须把民主看成是一种国家制度，即在一个国家里对哪个阶级实行民主，对哪个阶级实行专政的制度。民主制总是一定的民主和一定的专政的结合，它有鲜明的阶级性，是统治阶级实行阶级专政的工具。在阶级社会里，只有阶级的民主，具体的民主，而没有什么超阶级的民主，抽象的民主。在一切采用民主制的剥削阶级国家里，只是在剥削阶级内部实行民主，实行少数服从多数，而广大劳动人民则处在无权的地位，其所谓民主，实际上是少数人的民主，是少数人统治多数人。只有在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里，多数人的统治才能真正成为现实。

除了政治制度、国家制度这一重要含义之外，民主还意味

着国家对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确认。因此民主和权利、自由、平等、人权等等总是分不开的。

人们还把民主作风、民主态度、民主传统、民主精神也看做民主的组成部分。因为民主作风、民主态度、民主传统、民主精神既是民主制度所要求的，同时也是民主制度的保障。而这其中，民主制度是最重要的，民主制度决定了民主作风、态度、传统、精神等等。因此，民主必须制度化，统治阶级必须建立一套比较完整的民主制度；而且必须把民主制度法律化，用法律把符合统治阶级需要的民主制度巩固下来，用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它不受破坏。采用民主制的剥削阶级如此，无产阶级更应如此。

第二节 民主的历史类型

人类社会的民主制度是在不断发展的。为了更清楚地了解民主这一概念，更深刻地认识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有必要对民主制度的历史发展作简要介绍。

奴隶社会的民主制

随着原始社会解体，人类社会出现了剥削阶级类型的国家——奴隶制国家。它建立在奴隶主对生产资料和奴隶占有的基础上，实行奴隶主阶级专政，是奴隶主镇压奴隶的工具。它的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基本上是君主制。但是也有一些国家采取民主共和形式，古希腊的雅典民主制，就是奴隶社会民主制的典型。当时，雅典奴隶制民主共和国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公民大会，其他国家机关如五百人议事会、陪审法庭、十将军委员会以及执政官等公职人员，都隶属于公

民大会。公民大会有权决定和解决国家一切内政外交大事，如颁布法律、法令、选举将军和其他高级公职人员，制定国家预算，决定宣战、媾和、结盟和其他外交事务，听取高级公职人员的报告，接纳、开除或放逐公民等等。每个公民都可以在会上发表意见，评议现行政策、措施和公职人员，提出议案和法案。表决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从形式上看是一种民主共和制。

但是，必须指出：雅典民主制并不是真正的人民政权，也不是真正的多数人的统治。因为按当时的规定，只有父母都是自由民，年满二十岁的男性公民才有参加公民大会的权利，而奴隶则被看作“会说话的工具”，没有任何权利和自由。据历史记载，雅典全盛时代全雅典自由公民总数约为9万人，而男女奴隶则为36万5千人，被保护民有4万5千人。9万人享有民主，41万人完全没有民主，这充分说明雅典民主制的实质，是奴隶主阶级的民主制。

封建社会的民主制

封建国家建立在封建地主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占有生产者的基础上，普遍实行君主专制制度。皇帝和国王是至高无上的独裁者，广大劳动人民根本没有什么民主可言，就是在等级森严的封建统治阶级内部，也谈不上有什么民主。从某种意义上讲，封建社会是民主发展的否定阶段。但也有例外，在封建社会也出现过民主制，这就是西欧中世纪城市共和国。在从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中，由于日耳曼人的原始生产方式的影响，西欧封建社会在结构上不同于古代东方国家，形成松散的岛屿式的领主结构。这种结构，使封建领主之间，领主与国王之间，得以保持一定的独立性。这就为工商业的集结发展创造条件，也为逃亡的农奴摆脱封

建依附关系提供了方便。结果，从封建领地上逃出的农奴，逐渐汇集到商业集市地区专门经营手工业，于是中世纪的一些工商业城市就出现了。这些城市的居民逐渐联合起来，反抗封建主的控制，开展要求城市自治权的斗争。他们有的采取暴力手段，有的通过交纳赎金的方法，有的经过交纳永久税后，从国王那里争得自治权，使这些城市成为独立的自由城市，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中世纪的城市共和国。这些城市共和国大多数以市民大会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它拥有制定法律和推举行政长官，组织自由市民的政治、经济生活等广泛权力。

随着工商业经济的发展和政治自由范围的扩大，在一些城市共和国，产生了一个由富商、高利贷者、城市土地所有者和房产主等上层分子组成的城市贵族特殊阶层。这个特权阶层，在政治上不断侵吞工商业主和自由市民在反封建斗争中所取得的胜利成果，在经济上不断压迫、剥夺手工业者和其他市民群众。这样就促使手工业者以行会形式组织起来，团结广大市民同城市贵族进行顽强斗争，要求进一步实现对国家的民主管理，从而推进了民主制的发展。但必须指出，这些民主形式有着明显的阶级和历史的局限性，它不仅不要求根本改变封建制度，相反的是建立在封建行会基础之上，带有浓厚的封建色彩。而有些城市共和国政权则完全为一小撮贵族寡头所控制。因此，中世纪城市共和国民主制仍然为少数人所享有，为少数人服务。实质上仍然是封建地主阶级实现其阶级统治的一种形式。

资产阶级 的民主制

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在封建社会内部的产生和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同封建专制主义的政治制度的矛盾日益尖锐。为了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参加反封建斗争，资产阶级

打出了“民主、自由、平等、博爱”的旗号，以“民主”对抗“君主”，以“民权”对抗“君权”，以“人权”对抗“神权”，以“自由”对抗“奴役”，以“平等”对抗“特权”。资产阶级的一些思想家如法国的卢梭、孟德斯鸠，英国的洛克·霍布斯等提出了“天赋人权”、“社会契约”、“主权在民”的思想，提出了“三权分立”和权力制衡的理论，提出了法治原则，宣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资产阶级根据这些理论，依靠人民群众推翻了封建制度，建立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确立了资产阶级民主制。

资产阶级民主制主要内容包括：普选制、议会制、两党或多党制、三权分立制，以及所谓公民平等自由权利等等。必须指出，从历史发展观点来看，资产阶级民主制，是有其相对的进步意义的。它从形式上、制度上废除了封建特权和人身依附关系，为资本主义经济的自由发展创造了条件；它便于资产阶级选拔和任用本阶级中有才干的人担任国家的领导者，防止寡头政治，加强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它有利于资产阶级调整 and 平衡本阶级内部的矛盾，巩固其统治。对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来说，资产阶级民主制也为他们争取解放斗争创造了某些有利的条件，他们的处境较之封建制下有了一定的改善，有时还可利用资产阶级民主，进行合法斗争。但是资产阶级民主制，就其实质而言，毕竟是为少数资产阶级享有的民主，对资产阶级来说，它是真实的，而对广大劳动人民来说，则是狭隘的、残缺不全的、虚伪的民主。为了有助于进一步了解和认识资产阶级民主制，下面对它的主要内容作一些具体介绍。

资产阶级的“普选制”，是资产阶级民主制的一项重要内容。资本主义各国都规定了普遍、平等、直接和秘密投票